

识险避险 汇稳致远【8】 理性看待上市公司汇兑损益：分清账面盈亏与真实得失

以下文章来源于外汇市场自律机制

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弹性进一步增强，“汇兑损益”成为上市公司财报中的高频词。部分媒体片面聚焦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投资者也在互动平台上频频追问，甚至有声音将外汇套期保值本身视为一种风险行为。这种片面关注，让一些企业对外汇套保产生抵触情绪，因担心市场负面解读而放弃必要的风险管理手段。

需要厘清的是，财报上数额惊人的汇兑损益，一部分是由于会计处理带来的账面数字波动，不代表真实现金损益；而另一部分是实际货币兑换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损益，需要通过外汇套保加以管理。在开展套保后，也不能只看“汇兑损益”单一科目评判避险成效，需要结合套保损益综合研判。

一、汇兑损益是跨境经营的“必修课”

对于开展进出口、海外业务的企业来说，汇率波动引发的汇兑损益是企业必须面对的课题，企业关键要分清两件事。

一是期末报表折算形成的账面汇兑损益。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会按照记账日的即期汇率登记入账；等到编制财务报表时，外币存款、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这类货币性项目，又要按照报表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换算。同一笔外币资产负债，先后采用两个不同时点的汇率折算，只要汇率发生变动，就会形成账面盈亏并体现在“汇兑损益”项目。

举个例子：一家中资企业，产品在美国卖了1亿美元，计划将美元资金留存当地建厂。3个月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7变成6.8，账面上，这笔钱折算成人民币就少了2000万元，要在利润表汇兑损益项下记一笔损失。但实际上，企业的1亿美元并未动用，这笔汇兑损益仅仅是账面浮亏，并不造成真正的现金损失。

二是在实际兑换结算时形成的真实汇兑损益。同样是上面的例子，3个月后，企业如果将1亿美元汇回国内并兑换成人民币使用，货币兑换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7变动到6.8，企业到手的人民币就少了2000万元，同样计入汇兑损益，此时，汇率波动就实实在在侵蚀了企业收益。

因此，当期账面汇兑损失的企业，未必经营出现问题；而有汇兑收益的企业，也未必真正锁定了利润。不少企业的海外营收直接用于当地建厂、采购、用工，不做货币兑换，财报上的汇兑损益就只是记账币种转换形成的数字波动，企业账上1亿美元的购买能力，不会因为国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而增加或缩水。但是，一旦企业要将

外币汇回国内并兑换成人民币，账面上的浮盈浮亏就会转化为真实的购买力得失。

二、外汇套保是企业汇率风险的“避雷针”

对于期末外币项目价值重估形成的账面汇兑损益，企业不用过度紧张。但如果外币收入最终需要兑换成其他币种，就要主动做好汇率风险管理，可以使用外汇远期、掉期、期权等套保工具，锁定未来换汇的价格，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同样是上面的例子，企业预计3个月后将1亿美元汇回国内结汇，为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锁定3个月后远期结汇汇率为6.95。3个月到期时，即期汇率变动为6.8，通过汇率套保，企业少损失了1500万元。

三、看懂企业外汇套保“成绩单”：将汇兑损益与套保损益合并看待

继续分析上面的例子，企业做了套保后，财务报表中的汇兑损益科目，从未套保的-2000万元减少到-500万元了吗？也就是，单看汇兑损益科目，可以看出企业少损失了1500万元吗？

答案是否定的。根据现行会计准则，企业的汇兑损益与套保损益会被拆分列示：汇兑损益计入利润表“财务费用”，属于经常性损益；

而套保损益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一般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上述案例中，汇兑损益项目还是记录了 2000 万元的损失，但外汇套保带来的 1500 万元收益则被记录在投资收益科目。

上市公司需披露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前者包含了全部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后者剔除非经常性损益这类偶发损益，用以反映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两类损益归属不同，造成两项利润指标存在差异，容易引发市场误读。仅看汇兑损益或者套保损益，无法完整体现对冲效果、评价套保真实成效，应当将汇兑损益与套保损益合并并综合判断。

四、新会计准则落地后，汇兑损益与套保损益将“合并呈现”

为解决财务报表碎片化、盈亏错配等问题，近期，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称“新准则”），其中一项内容，就是对损益列报提出新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其他上市企业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非上市企业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允许提前执行。

新准则下，企业利润表将增设经营损益、投资损益、筹资损益三类列报类别。企业的汇兑损益和套保损益需按照业务实质归入经营、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类别。该规则可以帮助投资者识

别损益来源。例如，外币借款汇兑损益及配套外汇套保形成的套保损益，列入筹资类；外币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及配套外汇套保形成的套保损益，列入经营类。前述案例中，企业的 2000 万元汇兑损失和 1500 万元衍生品收益，一并计入“经营”类损益，可在一定程度上解释衍生品是围绕经营主业而达成的，解决了以往“盈亏拆分、解读失真”的问题，更真实反映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成效。

五、实务总结：理性看待汇兑损益， 做实汇率风险管理

汇兑损益是跨境经营企业的周期常态，绝非企业经营优劣的评判标准。对于企业而言，真正的风险从来不是可控的账面汇兑波动，而是放弃风控、放任敞口的经营侥幸。

对于汇兑损益，企业要分清“账面波动”和“真实业绩”的区别，将汇兑损益和套保损益合并看待，合理评价套保效果；上市企业应主动透明披露，引导市场理性认知。更重要的是，要科学计算外币敞口，建立汇率风控机制，不因汇率短期行情或舆论风向随意调整策略，坚持常态化套保，才能把不确定性变为确定性，守住经营底线。